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26日

2、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126.73万股

3、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78元/股

4、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94人

5、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126.73万股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78元/股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94人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65,875.00	3.94%	0.05%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1.00	2.71%	0.04%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31,802.00	1.90%	0.02%
小计		143,108.00	8.55%	0.11%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91人)		1,124,192.00	67.17%	0.87%
合计(94人)		1,267,300.00	75.72%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35%	28%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度	50%	40%

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考核指标	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M)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Y≥Am	M=100%
	An≤Y<Am	M=Y/Am
	Y<An	M=0

注: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持可比性,2025年度转让福可喜玛股权交易完成之前,福可喜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同样扣除。

注: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重大事项,则由上述重大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D",则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中,需设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成绩权重占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成绩将受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成绩影响。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9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0股)。同时,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4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27.18元股调整为26.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六、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33,938,294.00元,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78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由于这些授予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267,300.00股。

同时,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680,9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8,680,995.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动。

七、股本结构表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959,940	42.7102%	+1,267,300	56,227,240	43.69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721,055	57.2898%	-1,267,300	72,453,755	56.3049%
总股本	128,680,995	100%	0	128,680,995	1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48%(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4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8,3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十二、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70号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吴之星先生、朱小华女士、邹兵先生、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197,26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3.347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84,67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

2、持有公司股份508,4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2038%)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吴之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1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509%)。

3、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上海崴城")持有公司股份347,06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1391%),齐军(董事、副总经理)、朱小华(董事)、黄淮明(监事)、薛剑(监事)通过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41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160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上海崴城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1,86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969%)。

4、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铜陵恒世丰")持有公司股份2,309,7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9258%),邹兵(监事)通过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50,7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2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铜陵恒世丰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7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吴之星先生、朱小华女士、邹兵先生、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数(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	62,532,622	25.064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夏琛	实控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526,750	4.2193	
荆京平	实控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704,242	3.0880	
荆江	实控人、副总经理	2,433,655	0.9755	
吴之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8,450	0.2038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309,750	0.9258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47,063	0.1391	

注:董事、副总经理齐军,董事朱小华,监事黄淮明、薛剑、邹兵通过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225,018
	朱小华	董事	74,000
	黄淮明	监事	50,700
	薛剑	监事	50,70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兵	监事	50,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2,318,514	0.9293	0.9049
夏琛		2,631,688	1.0548	1.0272
荆京平		1,926,061	0.7720	0.7518
荆江		608,414	0.2439	0.2375
合计		7,484,677	3.0000	2.9213
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齐军	195,900	0.0785	0.0765
	朱小华	20,613	0.0083	0.0080
	黄淮明	12,675	0.0051	0.0049
	薛剑	12,675	0.0051	0.0049
	合计	241,863	0.0969	0.0944
吴之星		127,113	0.0509	0.0496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兵	12,675	0.0051	0.0049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监高持股合伙企业)上海崴城、铜陵恒世丰承诺:本企业作为恒铭达的股东,自恒铭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铭达股份,也不由恒铭达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减持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6条及第7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荆江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减持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6条及第7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监高持股合伙企业)上海崴城、铜陵恒世丰承诺:如果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本机构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4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以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监高持股合伙企业)上海崴城、铜陵恒世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吴之星先生、朱小华女士、邹兵先生、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9	0107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4	1.12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40,321.75	3,084,701.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3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6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7月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202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27日15: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度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度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具体情况见下表)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披露招募更新	是否披露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67303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67304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9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1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13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5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17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8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9	675100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0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1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2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3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4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5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6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7	501059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28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9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0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1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2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3	008255	西部利得洋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4	008219	西部利得